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4,4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6%；其中，实际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4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6%；其中，实际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等议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20日，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7年9月21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

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0月30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时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届满。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条件：</p> <p>以 2014 年净利润（20,364.32 万元）和营业收入（50,827.43 万元）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p> <p>(2) 限售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374.9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54.07%；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4,086.1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率 65.43%，达到解除限售条件。</p> <p>(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润为 24,244.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 23,737.02 万元。限售期内，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31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82.60 万元；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30,066.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86.11 万元；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33,164.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74.93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符合解锁条件。</p>

4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该 2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	------------------------------------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决定对 2 名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人, 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04, 41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0856%; 其中, 实际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7, 96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0455%。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SHENG DAN (盛丹)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30, 516	0	315, 258	315, 258	78, 814	50. 00%	0
付红伟	质量总监	378, 310	0	189, 155	189, 155	189, 155	50. 00%	0
合计		1, 008, 826	0	504, 413	504, 413	267, 969	50. 00%	0

其中, SHENG DAN (盛丹) 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核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504,41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业绩达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 2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04,413 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